新竹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一、 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（一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學學校校長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現任中等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 1/2 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
（三）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
三、 出缺學校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。

四、 申請者應參加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（以下簡稱說明會）。如參加遴選之申請人人數5人以上，由遴選會就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篩選4人參加說明會及後續之遴選報告。預定於**111 年 5 月 9日（星期一）**，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。

五、 審查資料：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裝訂成 12 份，總頁數以30頁為原則，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新竹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二）資格證明文件：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上述各項影本資料，請逕行加註『核與正本無訛』及蓋私章。

（三）學校經營理念及計畫乙份：本文為 12 號字，行距 20pt，5000字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 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、 優劣條件分析、發展願景、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等。

（四）校長辦學績效綜合評量表：針對政策與行政管理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組織氣氛與文化、行銷與公共關係及其他面向等作具體、簡要之描述，以 4 頁為限，如附件三。

（五）其他相關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。

六、 收件日期及地點

（一）通訊、親自、委託報名皆須於 111 年 5月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送達。

（二）送達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」。

（三）逾時不予受理，如有疑義，可電洽 03-5518101轉 2811。

七、 遴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，依序進行簡報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時間表將於 111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2 樓第二研習室。

八、 遴選結果公告

（一）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本縣教育局網站（教育局公告）。

（二）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縣府聘任之。

九、 本作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。

附件一：

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

注意事項

一、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，並確保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、公正性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（以下簡稱說明會），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主辦，相關學校協辦。

三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並於說明會中說明。

四、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，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，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。學校接待服務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五、學校協辦說明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，其他處室協助辦理。為避免私相授受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選會報告。

六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
七、說明會當日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教職員工及家長如欲提供議題（合計至多 5 題，各候選人議題應一致），依指定時間及格式，交本局彙整後提供候選人參考回應。

附件二：

新竹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
證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連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公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
學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現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考核
成績</td><td>105學年度</td><td>106學年度</td><td>107學年度</td><td>108學年度</td><td colspan="2">109學年度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經營
學校
具體
績效
或
特殊
表現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加，以2頁為限。

附件三：

校長辦學績效綜合評量表

目前任職學校		姓名	

項目	評核內容	自評 （具體事實描述與現況說明）
政策與行政管理	**政策執行** 1.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.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.配合教育局（處）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.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	
	行政領導 1.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.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.適切的人力資源管理 4.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5.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6.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7.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	
課程與教學領導	**專業領導** 1.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.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.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.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.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.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.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	
	學習成效與輔導 1.落實適性教育 2.重視學生基本學力	

	3.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.輔導學生多元生涯發展 5.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	
組織氣氛與文化	1.善用領導知能，激勵成員熱忱 2.運用民主領導，強化師生認同 3.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、對話 4.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.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	
行銷與公共關係	1.辦理行銷活動、提升學校形象 2.展現傑出事項、強化社區瞭解 3.整合社區資源、發展學校特色 4.參與社區活動、建立夥伴關係 5.結合他校資源、發展策略聯盟	
其他		

填表人簽名：